

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

		扣 繳 率			
適用 對象 所得 類別	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簡稱居住者)	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簡稱非居住者)			
	定義：(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) 1.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.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	定義：(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3 項)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外之個人			
薪 資(50)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，簡稱非固定薪資。	扣繳率	免扣繳規定		扣繳率	條件
	固定薪資	可按全月給付總額查表扣	未達查表起扣標準者，免予扣繳 (起扣標準 106 年度起為 73,501 元)	6%	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月給付總額在 33,000 元(含)(係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.5 倍)以下
		或選按全月給付總額扣 5%	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		
	非固定薪資	按給付額扣 5%	每次給付金額未達查表起扣標準 73,501 元者，免予扣繳	18%	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月給付總額超過 33,000 元
講演鐘點費、稿費、版稅之執行業務報酬(9B)	扣繳率	免扣繳規定		扣繳率	免扣繳規定
	10%	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		20%	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000 元者，得免予扣繳
租賃所得(51)	10%	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		20%	無
權利金所得(53)	10%	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		20%	無
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(91)	10%	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		20%	無
其他所得(92)	1. 免扣繳(應列單) 2. 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 20%			個人按 20%申報納稅(應列單)	